

当前中国寿险业发展与监管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精算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_E5_BD_93_

[E5_89_8D_E4_B8_AD_E5_c50_5728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_E5_BD_93_E5_89_8D_E4_B8_AD_E5_c50_572883.htm) 1998年11月18日，中

国保监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架构的形成，也标志着保险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的正式存在。

在这三年多的时间里，中国的保险业，特别是寿险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1998年，人身保险保费收入747.7亿元，占总

保费的60%，而到2001年，人身保险保费收入达到1424亿元，占总保费的67.5%，比上年增长43.90%。1998年，共有寿险公

司9家，而截至到目前为止，寿险公司已达24家。寿险产品，特别是投资（储蓄）型产品转型迅速。以分红保险为代表的

新型产品逐步取代了传统固定预定利率产品。然而，保险产业，特别是寿险业，还是一个幼小的行业。从资产规模来说

，到2001年底，寿险业的总资产不过3600亿元；从发展的时间来说，以1980年恢复保险来算，不过22年的时间，若以友

邦上海分公司1992年成立，带来真正的寿险理念来算，不过十年时间。因此，加强对中国寿险业的发展与监管研究，就

显得尤为重要。我认为，当前中国寿险业发展与监管急需研究以下几个问题。一、寿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问题

保险“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重要的作用”（江泽民语）。而具体到寿险业来说，它主要发挥

两方面的作用：一是起着社会稳定器的作用；二是通过资金积聚，资金供给，促进经济的增长。众所周知，中国正在

致力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制度，必须要有一个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制度、医疗

保健制度等等。这一制度的建立，既可以通过以政府为主导来建立，也可以通过政府引导，给予一定的优惠，通过商业化的模式来建立。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来看，越来越多的国家发现，主要由政府承担的模式是不可取的，特别是随着老龄化社会的来临，无一例外都使这些国家的政府背上了沉重的包袱。中国应该选择怎样的模式，在各种不同的模式下，商业保险公司应起到怎样的作用等等，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必须认真、深入研究的。只有通过深入研究，找准了自己的位置，真正发挥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寿险业才有其存在与发展的必要。寿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资金的长期性，这就使其有一个资金积累，资金供给，促进经济增长的特殊功能。然而，这一功能到底能得到怎样的发挥，中国没有现成的经验。中国的寿险业还很弱小，还没有得到很好地发挥。世界银行对智利的研究表明，养老金对于智利的经济增长贡献是很大的，我们也经常看到一些数据，一些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中，有相当比例的资金来自于长期寿险资金、养老保险金等等。那么，在中国，有可能是一个怎样的情况，这就要求我们进行认真的研究。认真研究寿险业的重要作用，有助于国家政策的形成，包括税收等政策，通过政策促进寿险业的发展，使其真正发挥社会稳定器作用，使其成为经济增长的资金供给者。

二、中国寿险业发展模式问题

保险（包括寿险）的本质是要使一个单位（个人、家庭、企业）财务稳健，达到一种可持续发展。不论是通过保险对某种不确定性的补偿，还是用现在保费的投入达到未来保险金的给付，都是为了达到这样一个目的。从这样一种意义来说，不论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保障型产品，还是投资型产品，事实上都是一

个保障的概念（无非是一种广义的保障）。从我国发展到目前的寿险业来看，主要是侧重于投资型产品发展，不论是过去的传统固定预定利率的产品，还是目前的所谓新型产品。我不同意说新型产品是投资产品，弱化了保障功能的说法。事实上，传统固定预定利率产品就是一种典型的投资型产品，否则也不会出现过去我们经常谈论的营销员经常将传统产品与银行储蓄利率进行比较，以及传统产品产生了巨额利差损这一问题。保障型产品从一开始就先天不足，当然，其中原因是很复杂的。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到底应该选择怎样的发展模式，是发展纯保障型产品呢，还是以发展保障型产品为主，投资型产品为辅？或是保障型产品与投资型产品并重？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投资型产品，这几年，通过产品结构转型，实现了传统型向新型产品的结构转化。怎样认识这种转型，这种转型是一种必然吗？转型解决了什么问题？又带来了什么问题？应当怎样解决？这也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三、关于中国寿险业的市场主体结构问题。中国寿险市场主体结构是一个畸形的结构。相对于美国6000多家保险公司和香港一个弹丸之地的上百家保险公司，中国寿险市场目前只有24家寿险公司，其中4家是不能营业的壳公司，相当一部分是只在一个城市经营业务的公司，真正能在全中国开展业务的只有5家。在相当多的地区，只有一家寿险公司提供寿险服务。很难想象，在这样一种市场主体结构下，消费者能得到优质的保险服务；也很难想象，在这样一种竞争环境下，能够产生有很强竞争力的公司，以及具有专业化水平，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公司。那么，我们到底需要一个怎样的市场主体结构？寡头垄断型，还是垄断竞争型，

或是完全竞争型？我们应当怎样看待竞争？优秀的公司是怎样产生的？这些都是值得我们深思的。我想，任何优秀的企业产生于竞争之中，而不是一生下来就是优秀的企业；优质服务也来自于竞争，没有竞争就没有优质的服务；竞争就会有淘汰，幻想没有公司倒闭是不切合实际的，关键是要建立一个退出机制，使退出的震动、影响最小，为了尽量减小震动，就应尽量避免大公司的倒闭，但这种避免不是要保护大公司，保护是保护不了的，而应形成一种机制，大公司是在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它应该是一个优秀的公司。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